**关于《龙山县民安街道集贸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加快城市建设，提高城市品位，优化居住环境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现对《龙山县民安街道集贸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作以下说明：

一、法律和文件依据

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。
2. 《湖南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(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68号)。
3. 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棚户区改造的通知》湘建保函〔2021〕3号）。

二、依法实施过程

1. 龙山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2〕35号）确定2021年龙山县民安街道集贸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拟新增范围；
2. 龙山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布《龙山县民安街道集贸街国有土地上房屋拟征范围公告》；
3. 龙山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布《龙山县民安街道集贸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起草说明的意义

为加快城市建设，提高城市品位，优化居住环境，特起草《龙山县民安街道集贸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龙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 2022年9月23日